

生态环境部督查问题交办单

督查组编号	27 组	督查人员	静艳清、于洪亮、 唐守龙
交办问题	成都市蒲江县西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一处在建建设项目。		
地址	蒲江县西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经纬度 (度分秒)	103.4879142 30.21032
处理建议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五条规定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对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县级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专项整治要求，2018 年年底前完成整治。		
经办人（督查组组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杨荣吉</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18 年 5 月 28 日</div> 签收人（地方同志）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注：本交办单一式三份，督查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省级环保部门各存一份。